



圖一 西周早期 利簋 1976年3月陝西省臨潼縣零口公社西段村出土 通高28 口徑22公分

持歲星說者甚眾，以張政烺先生為代表，認為「鼎讀為丁，義即當。歲鼎意謂歲星正當其位，宜于征伐商國。」張先生雖未明言，但考其文章，「其位」當指鶉火。歲星說的依據是文獻中有關「歲」的記載，細察

利簋銘文記錄武王伐商的史實，可與文獻相證。甫一出土，便引起學術界的廣泛關注，三十多年來，先後有數十位學者對銘文進行釋讀與考證，然眾說紛紛，迄今未有統一意見。目前，銘文爭論的焦點在於歲的釋義，「歲星」說和「歲祭」說相持不下。筆者在前期研究基礎上，略有心得，故不揣淺陋，求教於專家學者。

(一) 舊說商量

利簋銘文記錄武王伐商的史實，可與文獻相證。甫一出土，便引起學術界的廣泛關注，三十多年來，先後有數十位學者對銘文進行釋讀與考證，然眾說紛紛，迄今未有統一意見。目前，銘文爭論的焦點在於歲的釋義，「歲星」說和「歲祭」說相持不下。筆者在前期研究基礎上，略有心得，故不揣淺陋，求教於專家學者。

貞克聞夙有商辛未
王在管師易又事利（右史利）

簋（圖一）。利簋通高二十八、口徑二十二公分，器內底有銘文四行三十二字：



圖二 利簋器內底有銘文四行32字

件方座簋（龍紋方座簋）、（鳳紋方座簋）與兩件帶銘的成王時銅鼎（康侯方鼎）、（獻侯鼎），以證知西周早期的史實與銅器鑄製的盛況。

利簋的銘文通釋

一九七六年三月，在陝西省臨潼縣零口公社西段村發現一銅器窖藏，出土有銘銅器多件，最重要的當屬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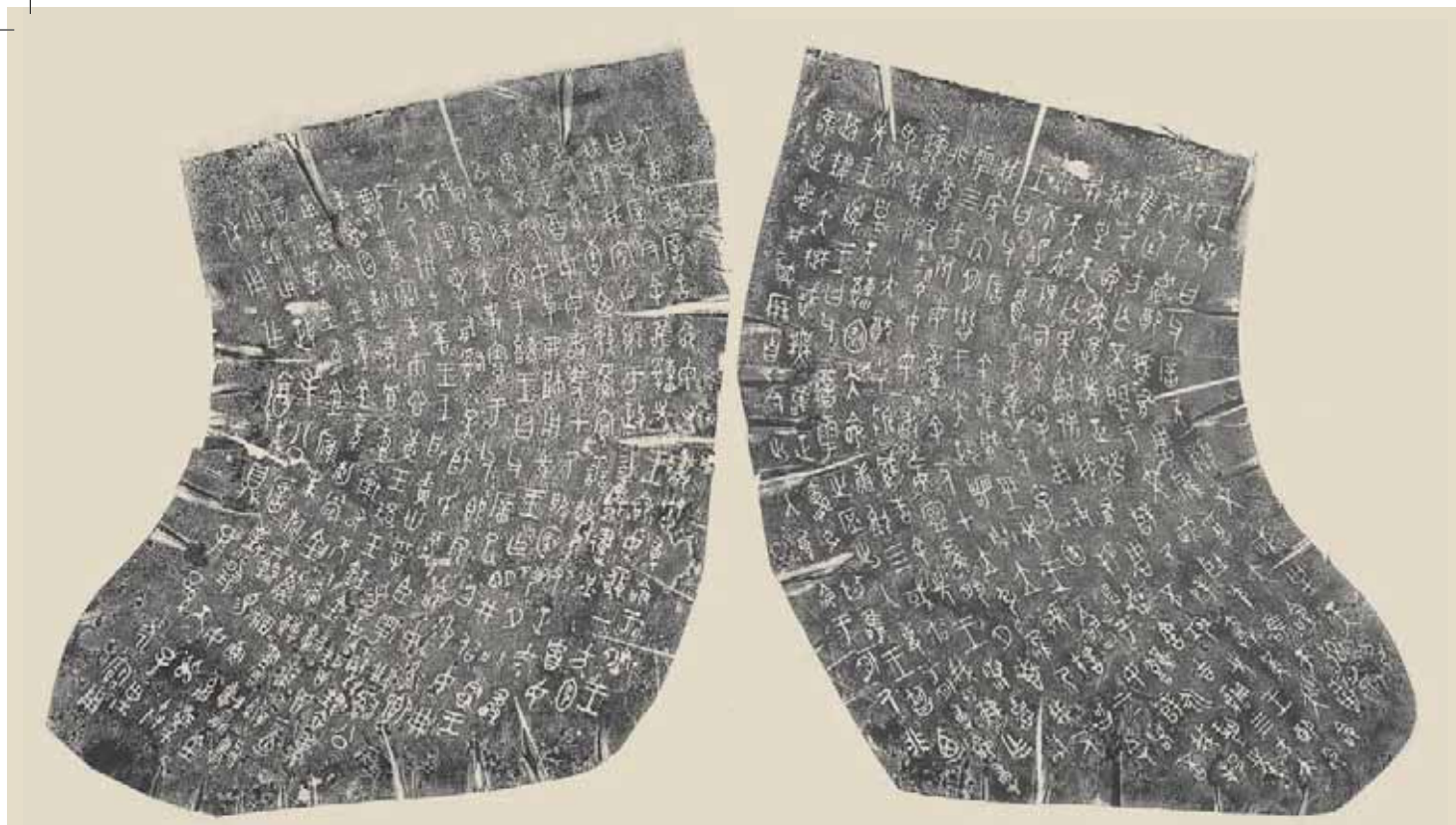
吳偉

周武王時利簋的銘文通釋

兼記幾件院藏西周早期銅器

楔子

西周初期武王時的利簋，器內有銘文四行三十二字，詳細記載了西周武王伐商致勝的史實，與傳世典籍《尚書》等可充分驗證，早被公認為西周銅器斷代分期的的重要標準器。然其銘文的釋讀在學術界仍存在此許歧見，就以「考古證史」之西周學術研究言，不免猶是一憾。故本文擬從《利簋》銘文的通讀著眼，先綜括諸家說法，確定其內文的時空意義與重要性，再進而透過其形制與紋飾的排比，繫聯出台北故宮博物院寶藏的兩



圖四 歲是一種祭祀祖先的儀式。在金文的例子：毛公鼎：用歲用政。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「秬鬯一卣，裸圭瓊寶」以及衣物和車馬器，顯然是與祭祀和征伐有關，如果釋為歲星，文意不通。

由上可知，歲星說是不成立的。歲當為歲祭，誠如唐蘭先生所說，「歲，讀為劓，割牲以祭祀祖先。」于省吾先生也指出，「歲本義為卷刃的斧鉞，後引申為割牲祭祀祖先。」歲作為祭祀動詞，常見于甲骨卜辭，尤以出組卜辭為多。如：

乙酉卜，喜貞：祖乙歲，惟王祝？……（合集22919）（圖三）

……卜，其又歲于伊尹，惟□

丙申卜，即貞：父丁歲，又咎……

丙申卜，即貞：父丁歲，咎一貞？（合集22227）

戊寅卜，即貞：惟父戊歲，先？

可見，歲是一種祭祀祖先的儀式。在金文和先秦文獻中，也有歲祖先的例子：

《書·洛誥》：「王在新邑，烝祭，歲文王駢牛一、武王駢牛一。」

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：「武王既歸，乃歲。」

《集成》52841 毛公鼎：用歲用政。（圖四）

《集成》42479 楚王熊杆鼎：楚王熊杆作鑄區鼎，台（以）共（供）歲嘗。（圖五）

通過以上的分析，我們認為問題癥結所在的「歲」字應當釋為祭祀儀式，「歲祭」說是恰當的，其他說法皆誤。

明確了歲為歲祭，我們重新釋讀利簋銘文如下：

（武王）征商，唯甲子。朝歲，貞克聞（昏）夙有商。辛未，王在管師，易（賜）又（右）事（史）利金，用作檀公寶尊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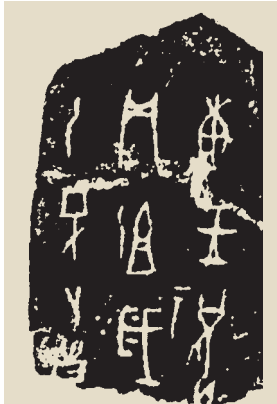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字詞補說

銘文中需要說明的有以下幾點：

「唯甲子」：前輩學者多將朝斷入上句，讀為「唯甲子朝」，並舉文獻相證，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二月甲子味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」，然文中只是說武王在甲子朝到了商郊牧野，並未像有些學者所宣稱的，「一個早上就滅了商王朝」。為了明確此問題，我們依據文獻建立武王甲子一



圖五 楚王熊杆鼎：楚王熊杆作鑄區鼎，台（以）共（供）歲嘗。《集成》4.2479



圖三 歲當為歲祭見于甲骨卜辭：乙酉卜，喜貞：祖乙歲，惟王祝？……（合集22919）

相關史料，我們認為歲星說是不成立的。理由如下：

首先，《左傳·昭公三十二年》：「夏，吳伐越，始用師于越也。史墨曰：『不及四十年，越其有凶。』」昭公三十二年為西元前五二〇年，由此可以看出，春秋晚期，時人認為得歲有利。《國語·周語下》中伶州鳩與周景王論律在西元前五二二年，也在春秋晚期，「昔武王伐紂，歲在鶉火。……歲之所在，則我有周之分野。」伶州鳩認為武王伐紂，有周得歲，這對有周是有利的。然春秋晚期有周之地在武王伐商時是商人之土，如果西周初年即有十二次和分野之觀念，「歲在鶉火」實則為商人得歲而對武王伐商不利。可見，至少在武王伐商之際，周人並沒有十二次和分野的觀念。而且，十二次所對應分野的都是春秋戰國時期之諸侯

國，也可證明西周初年並無十二次和分野的觀念。既然武王伐商時，作者者右史利沒有十二次和分野的觀念，也就談不上在所作祭器上留下此類記錄了。

其次，歲星說還以《荀子·儒效》、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和《史記·天官書》中有關記載為依據，這些也是靠不住的。《荀子·儒效》：「武王之誅紂也，行之日，以兵忌，東面而迎太歲。至汜而泛，至懷而壞，至共頭而山隧。」《淮南子·兵略訓》：「武王伐紂，東面而迎歲，至汜而水，至共頭而墜，彗星出而授般人其柄。」兩條史料有異，一為歲，一為太歲，歲星說者認為當為歲，實則為太歲。《說文解字·二上》「歲，木星也。越曆二十八宿，宜過陰陽。十二月一次。」《國語·周語下》「昔武王伐紂，歲在鶉火。」徐元誥注：鶉火，次名，周分野也。從

柳九度至張十七度為鶉火，而柳、張是二十八宿中位于南方的兩個星宿，位置在正南方向偏西，也就是說，武王伐商時，歲星的位置在正南方向偏西，而《荀子·儒效》和《淮南子·兵略訓》皆言「東面而迎歲」，可見後兩者之歲並非歲星，乃為太歲。眾所周知，歲與太歲在古代並非指同一星，以上史料自然也不能作為歲星說的證據。

再次，在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，我們並沒有發現歲作歲星例子。有學者認為毛公鼎「用歲用政」中的歲為歲星，這是不對的。宣王賞賜毛公

天的日程表：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二月甲子昧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」；
《書·牧誓》：「時甲子昧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」；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誓已，諸侯兵會者四千乘，陳師牧野」；

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：「越五日甲子，朝至，接于商，則咸劉商王紂」；

《逸周書·克殷解》：「王既以虎賁車馳商師，商師大敗。商辛奔內，登于廩台之上，屏遮而自燔于火」；

《逸周書·世俘》：「時甲子夕，商王紂取天智玉琮五，環身厚以自焚」；

《逸周書·克殷解》：「武王乃手太白以麾諸侯。……武王答拜，先入。適王所……」

《逸周書·克殷解》：「乃出，場于厥軍」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越明日，除道，修社及祖廟。」

甲子早上，王到達牧野，進行了軍事動員（牧誓），然後陳師牧野。商紂亦發兵相拒，雙方展開激戰。甲

魄越六日庚戌，武王朝至燎于周。」

從甲骨文和文獻來看，這種時間+祭祀動詞的用法常見，如朝、暮，而且有夕歲，朝歲當也有之。

持歲星說的學者，認為「但在甲子朝，已陳師牧野，『殷商之旅，其會如林』，周武王面對強大的敵人，只能決戰，不容遲疑，當無再卜問鬼神的餘地」。此說其實只是揣度臆測之詞，並無實據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載「武王渡河，中流，白魚躍入王舟中，武王俯取以祭」。可見祭祀不一定要非常繁雜的儀式。武王伐商時，「為文王木主，載以車中軍」、「奉文王以伐，不敢自專」，車中木主皆為臨時，歲祭亦必簡單，是可以舉行的。既然甲子日早上，武王可以從容進行軍事動員，然後再排兵布陣，即「陳師牧野」，那在牧誓之前進行儀式簡單的祭祀占卜，求得祖先庇佑，又有何不可呢？

「貞」：王國維說「蓋貞鼎二字，形既相似，聲又全同，故自古通用」，單從字形既然不能確定隸為何字，則需要從字義入手。前文釋「歲」為祭



圖六 「朝歲」：即在甲子這天早上祭祀祖先。用法常見于甲骨文：辛酉卜，父甲吉又夕歲，王受……吉。（合集27452）

子夕，即這天傍晚，商紂才大勢已

去，在鹿台自焚而死。武王在牧野打敗商軍之後，才進入朝歌。試想，如果武王一個早上就滅了商，紂為何在甲子夕才自殺呢？可見，武王伐商並不是一個早上就占有了商都朝歌，而是經過一天的激戰。正如《逸周書·度邑解》中武王所說「嗚呼！不淑充天對，遂命一日。維顯畏，弗忘。」前所說「一個早上就滅了商王朝」的觀點，顯然不能成立。

既然，武王是經過甲子一天的激戰才占領朝歌，銘文開頭自然說「武王征商，唯甲子」。這也符合銘文中常見的計時方式，在銘文中計時多具體至某日，未見有具體到某天內某一

時段的用法。

「朝歲」：上文已論述，歲為祭祖儀式。朝歲，即在甲子這天早上祭祀祖先。類似用法常見于甲骨文，如：

辛酉卜，父甲吉又夕歲，王受……吉。（合集27452）（圖六）
乙亥夕歲祖乙黑牝一，子祝？一
一。（H3：224）

癸丑卜，行貞：翌甲寅毓祖乙歲，朝彫？茲用。
貞：暮彫？

癸丑卜，行貞：翌甲寅毓祖乙歲三羊？貞：三羊？茲用。（合集2341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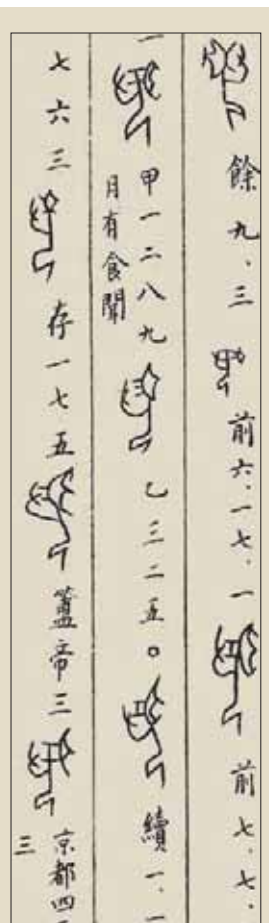
文獻中也有早上舉行祭祀之例。如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「時四月既生

祖儀式，此當隸定為貞，義為貞問、占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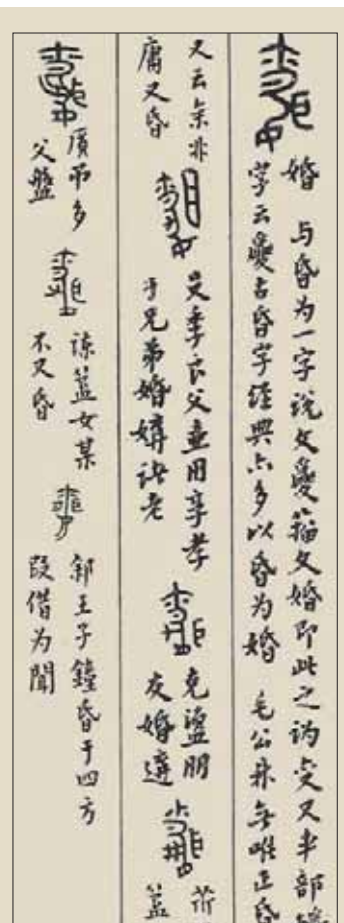
持歲星說者，鼎訓為當，不但銅器銘文中無鼎訓為當例，于其自身文法亦有不通處。按歲星說者，鼎跟丁既雙聲又疊韻，「丁，當也。」（《爾雅義疏·釋詁下》），《漢書·匡衡傳》服虔注「鼎猶言當也」。鼎可借為當，丁亦可借為當。問題在于，在上古漢語中，作當解的鼎不能作謂語。

不論《漢書·賈誼傳》「天子春秋鼎盛」還是《漢書·匡衡傳》「無說詩，匡鼎來」，以及《吳都賦》「高門鼎貴」，鼎都為時間副詞作狀語，這就從語法規律上否定了「歲鼎」作「歲當」解的合理性。這也從反面證明歲不當釋為歲星，而應當釋為祭祖儀式。

「聞夙」：聞字甲骨文見《甲骨文編》12.3，（圖七）金文亦有之，如孟



圖七 聞字甲骨文見《甲骨文編》12.3



圖八 聞字金文。金文婚字以聞為聲符。《金文編》12.13

「標準器」，擴大繫聯，以判斷無銘文銅器的時代的重要方法。

若將銅器與人相比：形制即人的



圖十 西周早期 鳳紋方座簋 (JW2482) 通高27.2、口徑22.6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長相；紋飾即人的衣著服飾；銘文即此人的言談文章與書寫文字。聽語讀文，最容易辨知此人的生活地域、學

安國傳)。

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云：「武王

初早期武王至成王十餘年間銅器紋飾的遞嬗。

〈康侯方鼎〉銘：「康侯丰乍(作)寶尊，衛康叔『封』(銘文作「丰」、史書作「封」)，為文王第九子，武王同母弟(武王為第二子、周公為第四子，見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)。康，畿內國名；叔，字也；封，叔名(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引孔

習背景、以時空環境，銅器上的銘文也扮演著這樣的角色，渾穆的大篆書法、典雅的吐屬文辭、富麗的服飾、以及莊重宏偉的相貌，這些都是〈利簋〉的精妙所在。而其談吐間流露出的特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——武王伐商的歷史演義，更讓他穩居西周邦國瑰寶之首。

〈利簋〉簋身上的大卷角獸面

紋、圈足上的夔龍紋、方座上的獸面紋與左右附飾的顧首夔龍，取之與台北故宮博物院院藏的西周成王時標準器〈康侯方鼎〉(圖十一)和〈獻侯鼎〉(圖十二)參比，也可見出西周

鼎。金文婚字以聞為聲符《金文編》12.13(圖八)，而毛公鼎、諫簋皆假借為昏庸之昏，這裡的聞同樣假借為昏。《儀禮·士婚禮》箋云：行事必以昏昕。孔疏：夙即昕也，夜即昏也。那麼昏夙就是昏昕，即日未出夜未盡之時。因為，武王在甲子味爽到達商郊牧野，此時太陽還未升起，天



圖九 西周早期 龍紋方座簋 (麗八八三) 通高23.6、口徑20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色昏暗，故而言昏，夙為早上。昏夙指黎明前的這段時間，並不是時間的確指，是時間副詞作狀語修飾。

「有商」：正如唐蘭先生所說，有商類于有虞、有夏和有周，此說法常見于先秦文獻，如《尚書·召誥》「我不可不監于有夏，亦不可不監于有殷」，《逸周書·商誓解》「爾家邦君無敢其有不見告于我有周」。

「貞克昏夙有商」是對占卜結果的記錄，並不是在銘文中進行占卜。

利簋銘文記錄了右史利在武王伐商時參與祭祀祖先和占卜的活動，這也是克商後右史利受到賞賜的原因。

(三) 全銘語譯

總結上述，本篇銘文大意宜可語譯如下：

甲子這一天，武王準備進攻商都朝歌。黎明前，舉行歲祭，並進行占卜，結果是(吉兆)：「很快就可以戰勝有商」。辛未日(甲子後八日)，王在管師，(因利占卜有功)賞賜右史「利」金(金，指銅錠，為鑄銅的原料)。「利」於是用來製作了祭祀禮公的禮器。

三、利簋形制紋飾與故宮藏器

利簋(《中國美術全集·青銅器》上二三

一號：西周初期武王時器，通高二十八、口徑二十二公分，一九七六年陝西臨潼西段出土，原臨潼博物館藏，現存展於陝西歷史博物館。敞口，兩獸首垂珥，圈足下有方座。器內底有銘文四行三十二字，詳細記載了西周武王伐商致勝的種種史實，與傳世典籍《尚書》等文獻可以充分驗證，早被公認為西周初年史料文物之最，成為西周銅器斷代分期的主要標準器。其形制上的高體方座與兩個鑿把下的垂珥，相較於商晚期的簋制，顯見為周人在銅禮器製作的獨特創變。

現存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的〈龍紋方座簋〉(圖九)、〈鳳紋方座簋〉(圖十)，藉由與「利簋」的方座形制比對，可以證知為西周初早期的鑄器，這是以帶銘文的標準器(一件有銘文的銅器，經由其銘文內容的判讀，可以確定該器所屬的王世、年代，以作為一個時間點的形制、紋飾、和銘文風格的參考標準，稱之為

本文從西周武王時標準器「利簋」的銘文的通讀著眼，先綜括諸家說法，確定其內文的時空意義與重要性，進而透過其形制與紋飾的排比，繫聯出台北故宮博物院寶藏的兩件方座簋（《龍紋方座簋》、《鳳紋方座簋》）與兩件帶銘的成王時銅鼎（《康侯方鼎》、《獻侯鼎》），凡此諸器，同為西周早期武王、成王——亦即周公攝政前後、距今約三千年的邦國重器。子曰：「久矣！吾不復夢見周公！」睹物思古，郁郁乎文哉！周公其陟降上下、在吾左右乎？

作者任職於陝西師範大學

四、結語

表現，以及字形大小的錯落開闔，更



圖十三 康侯方鼎的銘文可作為西周早期金文書法的典範（「侯」「丰」有肥筆）



圖十二 獻侯鼎（JW1979）：銘文四行二十一字，通高24.2、口徑18公分，俯視器口近圓形，二立耳，器腹分三襠，各飾完整獸面紋，足飾變體蟬紋。舊藏清奉天行宮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十四 獻侯鼎的銘文可作為西周早期金文書法的典範（2.1「才」、4.1「丁」、2.5「獻」有肥筆、墨丁）



圖十一 康侯方鼎（JW1191）：銘文二行六字，通高27.8、口徑20.4×15.5公分，器口俯視呈長方形，二立耳，器身飾獸面紋、其上飾日雷紋，有八道棱脊，足飾變體蟬紋。舊藏國子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已克殷紂，平天下，封功臣昆弟：：，康叔封、季載皆少，未得封」。但至遲在成王即位之初必已補封「叔

封」於康地，所以成王時銅器〈杏司徒簋〉銘文曰：「延令康侯鄙于〔衛〕，言再次命令康侯接受新封邑」

「衛」，可知是成王在封其最小的叔叔：「叔丰」於「康」地，晉為「康侯」之後，又改封地於「衛」，所以史稱「衛康侯」。

《尚書》有《康誥》篇，為周公攝政代成王告康叔之辭。《康誥》屢言賞罰之事，因為以康叔擔任司寇之職，所以語多誥戒（參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一二八頁）。

《尚書大傳》稱成王初，周公攝政：「一年救亂、二年克殷、三年踐奄、四年建侯衛、五年營成周」。則康叔之改封於「衛」，或在成王四年。而「康侯方鼎」之鑄作時間，宜在成王元年至三年間。（參游國慶編著《故宮西周金文錄》，二七頁）

《獻侯鼎》銘：「唯成王大被在宗周，賞獻侯罍貝，用作丁侯尊彝，天丕」。銘文言「成王大被在宗周」，則鑄器當在成王五年之前（《尚書大傳》稱：「五年營成周」），獻侯因助祭有功受賞錢貝而製鼎記盛：以為其父丁侯鑄製陳祀宗廟之禮器。

而三器銘文的肥筆、墨丁的筆致